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0%，变动区间为：7590.4万元~948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15%	盈利：9488万元
	盈利：9488万元-10911.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款1053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